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09-L014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迎宾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田文顺

注册资本：3,855.2万元

玻璃制品、铸钢、木制品加工；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玻璃纤维、玻璃钢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范围：玻璃、装卸。

主要财务数据：

	2008年度(万元)	2009年3月(万元)
资产总额	90,096	89,677
负债总额	44,944	43,437
资产负债率	50%	48%
净资产	45,152	46,240
净利润	4,068	1,088

上述被担保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或个人。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担保事项：

(1) 公司同意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7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金额占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6.22%，占净资产的22.59%。

(2)2008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德州豪门实业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德州豪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一年。（详见2008年12月19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上述对外担保公告中公司不再为德州豪门实业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他被担保方、对外担保额度、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均不变。公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变更。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反担保情况

公司与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互为对方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最高互保额为26,500万元。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0,650万元，占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6.44%，占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95.94%；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已签定担保合同）累计为20,468万元，占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3.31%，占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8.31%。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是德州市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公司，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经营正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57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石万林、邓辉、于涛、林洪志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是德州市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公司，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经营正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保要求。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57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8 日